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8號

原告 方效慈

訴訟代理人 謝崇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瑟琴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4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4,000,000元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